

陳節如 吳秉叡 邱議瑩 薛 凌 蔡煌瑯
陳雪生 魏明谷 蘇震清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回頭處理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以及江惠貞、謝國樑等 18 人，鑒於國內每六對夫妻就有一對不孕，不孕夫妻求子若渴。衛生署更於民國 94 年曾研擬代孕生殖法草案，但已辦過多場公聽會，且實際上台灣已有多數夫妻赴國外尋求代理孕母，顯見國內對於代理孕母之需求早已不容忽視。爰此建請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應就倫理道德、費用定義、代孕者委託者資格、責任、權益等法理情各面向，盡速制訂一套完整機制，以提供實際需求予需要協助生育之民眾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、江惠貞、謝國樑等 18 人，鑒於國內每六對夫妻就有一對不孕，不孕夫妻求子若渴。衛生署更於民國 94 年曾研擬代孕生殖法草案，並已辦理過多場公聽會，且實際上台灣已有多數夫妻赴國外尋求代理孕母，顯見國內對於代理孕母之需求早已不容忽視。爰此建請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應就倫理道德、費用定義、代孕者委託者資格、責任、權益等法理情各面向，盡速制訂一套完整機制，以提供實際需求予需要協助生育之民眾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關於台灣代理孕母合法化與否的爭議一直無法解決，衛生署「代孕生殖法」草案早於民國 94 年已擬定，但卻遲遲未走出衛生署大門。而近年來，台灣夫妻不孕與少子化現象逐年上升，代理孕母需求與合法化再次被提及，且實際上因囿於法令限制，部分夫妻早已透過國外管道進行代理孕母之生育行為，顯見國內對於代理孕母之需求早已不容忽視。

二、目前台灣的人工生殖技術已臻成熟，代理孕母以國內現行人工生殖技術來說已不是問題，但政府多年來卻不斷在原地打轉，對於法律實務面問題並未積極辦理立法事宜。衛生署身為主管機關應扮演監督角色，在委託者與代孕者之間，藉由透過法律之制訂確保權利義務關係，務求當事人權利義務的平衡。由於依據現行的法律，產婦是胎兒的母親，因此也須制訂定型化契約範本，以委託夫妻為法律上的親生父母，並另訂法律規定委託夫妻與代孕子女之關係。另外，在胎兒部分，更須以胎兒的最大利益為原則，親子關係由法律訂定並保障胎兒的權利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 江惠貞 謝國樑
連署人：楊應雄 徐欣瑩 林鴻池 蔡錦隆 陳鎮湘
羅明才 呂學樟 陳雪生 孔文吉 詹凱臣
簡東明 吳育仁 盧嘉辰 鄭天財 林正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休息（14 時 9 分）